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——租赁》，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。

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无反对或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